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肆陸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醫師吳瑜增，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副院長容壽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銘峻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齊寶錚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正工程師，崔達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助理住院醫師，晏功烈爲輔導員，吳瑜增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主治醫師，容壽山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四六號

##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五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長張維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朱楚藩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副院長。此令。

派梁經武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副總工程師。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玉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台北榮民油桶整修工廠副技師，郭德輝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西寶榮民農場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立法院人事室科員曲庭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余金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遠志爲台灣省社會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四二號  
五十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鍾朝枝

台灣鐵路管理局站務員 男 年五十  
七歲 台灣桃園縣人 住台北市酒泉  
街十巷九號

吳玉照

同局站務員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台  
北市人，住台北市汕頭街十五巷一  
號

古開雲

同局站務員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  
桃園縣人 住台北市汕頭街十七巷五  
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收受餽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鍾朝枝吳玉照古開雲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交通處呈為鐵路管理局站務員鍾朝枝、吳玉照、古開雲及司事林金榮、黃庸深、林錦村、黃進東、魏文輝、傅立枝、巫銘秋等十員，因掌管煤炭貨運工作，連續收受煤商餽贈煤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請依法移付懲戒等情，除司事林金榮等七員係雇用性質非懲戒法所定之公務員由省府另予懲處外站務員鍾朝枝、吳玉照、古開雲等三員既經查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相應抄同交

通處原呈一件，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鍾朝枝吳玉照古開雲共同申辯意旨略稱：「申辯人等均係萬華站站務員，因煤商莊溪水時常託運煤炭，故極熟識，交往日久，並生友誼情感，煤係家庭必需品，託由煤商採買，以批發價比較市面便宜，且為數甚少，故託其購買，此純係一種生意買賣行為，並非收受餽贈，亦無故意索取與舞弊之行為，申辯人等已受上級處分，嗣後自當謹慎服務，安份守己，懇請體恤困苦，免予議處」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鍾朝枝、吳玉照、古開雲均係台灣省鐵路管理局站務員，同在萬華站貨物房服務，掌管煤炭貨運工作，由於職務關係，經常與煤商莊溪水交往，而該莊溪水為交涉託運方便起見，遂不時餽送煤斤，計鍾朝枝先後得煤三次，約六百公斤，吳玉照得煤九次，約二千餘台斤，古開雲得煤二次，約三百公斤，均經鐵路警察局調查明確，該鍾朝枝等三員，並均承認接受煤商餽贈煤斤不諱，取有偵訊筆錄，自堪認為真實，查該被付懲戒人鍾朝枝等均係在萬華站掌管煤炭貨運工作，竟連續收受煤商餽贈煤斤，違法之咎，殊無可辭，申辯謂係買賣行為，並非餽贈云云。縱屬實在，亦有欠謹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朝枝、吳玉照、古開雲，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四三號  
五十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精文

台灣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建設課技士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高雄人 住花  
蓮市大同街三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精文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據花蓮縣政府呈，該縣富里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王精文涉嫌侵占案，業經法院判處王精文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已經確定，擬請免職等情到府，查該員偽造文書，既經法院判刑確定，雖緩刑三年，核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抄同花蓮縣政府請示單，暨高等法院判決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王精文申辯稱：「申辯人前任職於花蓮縣政府富里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經辦鄉公所修建三台村二、三、號橋樑工程，總計工程費為新台幣九、五〇〇元正，亦即係工資及水泥木材等經費之總額，工程由三台村長王其旁承攬，自行督建，依照縣府工程預算書及領配水泥明細表於契約成立後，即由鄉公所代向物資局花蓮辦事處申請需用水泥 61 包，經核配 57 包，由該工程費內購領水泥動用，嗣該村興建委員會以木材漲價，工款不敷，別無補救方法，雖呈由鄉公所轉請縣政府變更預算，未經核准，該村建設委員會要求權宜之移東補西辦法，即將預算內水泥 31 包之價，移購木材，以水泥 30 包用以修建橋樑橋頭工程，該辦法經村民會議通過在案，迨工程完工驗收時，以該項水泥均用之於工程，心地至為光明，遂依原訂計劃書所用水泥 61 包作成工程竣工驗收表記明，「按照合約工程預算書及「初驗符合」字樣，經呈請縣政府正式驗收在案，該工程經數度颱風侵襲，均安然如故，足見減低水泥，並未危及安全，誤被認為侵占水

泥之嫌，省府令停職處分，涉訟三年，全家生活陷于絕境，查移東補西，行政手續上不乏事例，竟被法院認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祈鈞會主持公道」等語。

理 由

據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理由欄稱：「查花蓮縣政府於四十五年五月間，令富貴鄉修建轄區三台村二及三號橋樑，由該村長王其旁與鄉公所簽訂合約承包修建，並由鄉公所向物資局配得水泥五十七包，惟預算書所列使用水泥六十一包，嗣以木材漲價，工款不敷，上訴人商得承攬人及村民代表徐阿慧同意，僅撥水泥三十包，所餘 31 包價款，移作購買木材等之用，此項移東補西，並於修建竣工時，仍在驗收表上記載使用水泥六十一包，而為不實之報告，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殊無疑義」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泥彼注此，事前未報准上級，事後驗收又未加備注，仍照預算書所列驗收，自屬有違公務員應誠實之義。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精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四四號  
五十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洪秀山

台灣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保健員兼代

主任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蘇連水縣

人 住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洪秀山降一級改敘。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東縣政府(49)東府四人一字第五九八八五號呈：

「一、據報本縣蘭嶼鄉衛生所保健員兼代主任洪秀山違法失職圖姦婦女一案，當經本府派員澈查情形如左：1該員於(48)年十二月十三日為該鄉鄉公所兵役課長林德真之妻診病時，將該所藥品置而不用，改用自備藥品，索取醫藥費圖利，且外出診病時，每有類此情事，及其他不法行為。2洪員與該所保健員高飛不睦，常藉事故從中挑撥離間相互攻訐，復以更生報記者名義自居，到處招搖生事，引起當地人士普遍不滿。3本(49)元月十九日該縣山胞謝春蘭(前任鄉長)媳婦，患產得病及大腿生瘡，無法親往該所求診，經請洪員往診一、二、次後輒無故拒診，囑將患者抬至鄉公所始允診視，致患者不治死亡，事後激起鄉民公憤，甚至羣眾發生包圍公所情事。4洪員曾於本年元月間及六月間深夜兩次潛入該所助產士蔡秀蘭房內，企圖強姦被拒未遂，經蔡女證實。二、查該員身為保健工作主管，不盡職守，竟圖強姦婦女，並到處招搖欺詐鄉愚，實屬有玷官常不堪任用，謹懇請予以免職」等情，同府以該洪員身為當地保健工作主管，竟不盡職守，且企圖強姦婦女，及到處招搖欺詐鄉愚，惡性重大，送請查照嚴予懲處等情到會。

被付懲戒人洪秀山申辯略稱：「台東縣政府(49)東府四人一字第五9885呈台灣省政府以據報我行爲不檢違法失職，計列四項實是縣府同查案人及密告人均是捏造事實互相串通意圖向我政治陷害各節，認為毫無理由，都不構成違法失職之要件，敬請各位審判先生將原案撤銷不予懲戒，茲呈述理由如后：我是於48年十二月一日到差，與張金宗交接呈報在案，至同月十日就同張金宗衛生院派去王國湖治療學童砂眼，一起乘塔郵塔郵船返台東公幹至(49)年二月二十八日才有郵

船返所，這期中我不僅有來回購售船票申報十天出差旅費在案及蘭嶼至成功進出港檢查哨旅客報告單亦均有在案存查，同時又有在衛生院簽到而本所簽到簿都填入這都有時證可查，而密報說我於(48)年十二月十三日為鄉公所兵役課長林德真之妻診病將衛生所藥品置而不用，改用自備藥品索取醫藥費圖利及其他不法行為，這完全都是捏造虛偽，實與時證不符甚至我由到差至今，根本沒有替林妻診病，這是人皆知，當事人可證，自有於(49)年三月間該妻妊娠，擔糞種菜不慎，跋山跌倒，被糞桶壓在肚上，即時流產出血命危，經助產士蔡秀蘭檢查時因本所從來都沒有按胎針，無法使救而蔡士及該所課員張志仁又請我復查，實是如此，即將我妻妊娠，在蘭自備預防之安胎針，借給林妻由蔡秀蘭注射產後經其夫林德真從台東返宅視脫家危，隨給我再買此針以表歸還意，并很深微向我感謝人情而我那有其他不法行為呢？密報說我與本所保健員高飛不睦附「高員素行備忘錄乙份」請閱詳情是否我主管應負之責任，那有什麼挑撥離間相互攻訐之事呢？惟以更生報特約記者仍於45年任職石山派出所主管時，就由該社聘請幫忙而已同時我也沒有取薪，及更未向那討錢至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從警轉業衛生院以後，才調任蘭嶼，是處於未開化的山胞地區，言語根本不能溝通，而我又沒有到處招搖欺詐鄉愚之事，那麼被害人是誰呢？山胞也不知什麼是記者我未曾投稿刊登任何事情又密報說我於(49)年元月十九日有該鄉山胞謝春蘭是前任鄉長謝馬蘭之媳婦患產得病及大腿生瘡無法親往本所求診，說經請我往一、二、次後輒無故拒診，囑將患者抬至鄉公所始為之診視，致患者不治死亡，事後激起鄉民公憤，甚至羣眾發生包圍鄉公所情事，這都根本是虛偽此情不但謝馬蘭及警察替我出證，甚至其鄰居都可替我為證，密報說我曾於本年元月間及六月間深夜二次潛入本所助產士蔡秀蘭房內企圖強姦被拒

未遂經蔡女證實，這又是完全捏造事實：（一）說我曾於本年元月間及六月間之事，可說年度太廣，以本年是指50年但是蔡女從（49）年六月十八日，因為蘭嶼國校教員王川磊戀愛發生姦情案件，搬至新港與衛生所保健員有婦之夫王國湖住在中山東路39號何石生家原籍同居至今已生一女孩，但從未返蘭即引起本鄉每次村民大會，鄉民代表會，縣議會反應及本所，鄉公所，均有轉報衛生院及縣政府，都層層有案，說是六月間還未到。（二）曾是指前，至（49）年元月間我在台東，而六月一日蔡女就到朗島接生，四日返椰油與教員王川磊發生姦案，五日返所見愛方均吃醋甚重六日早服毒自殺未遂，在這時都是我妻在家「我同蔡女共住一間房，八個塔塔米從中格起，兩面看明」而我於六月三日晨，由東清國校校長傅樹南電我環島巡迴治療麻疹至七日我才返所蔡女還不能起身，十日我又同與監察院龐專員等人由東清港到台東公幹，至七月二日才返所，這可由各方面時證不符，如實有此事蔡女應叫人及向分駐所報案而於五月三十一日有衛生院第二課長馬金墩到所查案時也可報告，同時蔡女也在台東應向院長報告呀？為何距至現在才向我誹謗呢？（三）我妻才二十六歲，以各方面都比他蔡老女強得多了，尤其我妻對此事是特別重視，何況又住眼前呢？（四）在我剛到差就經多少友人對我說，衛生所概稱為妓女戶，聽悉實是為恥，但蔡女仍是如此，白天睡覺，晚間外出談愛，門關起走窗戶，為爭榮譽經受管束，再加他人煽動，未免對我不滿。（五）我年已有四十一歲，學歷：是軍校十八期，仁慈醫學院二年，36年軍醫班一期，台警校十四期，經歷：排連長副官、軍醫，警員主管「持勤、司法、刑事、等職」唯對工作都是實情實報，美女甚多，從未違法犯紀，每年獲得記功嘉獎若干次，甚至又獲得陶陳兩任警務處長獎金，蔣主任經國當面嘉許去（49）年縣長改選，就密報我是支持林德村，

不支持黃拓榮，即無限的煽動，而黃縣長也就放風要免我的職在三月前我就聽到張朝碧，縣府安全室衛生院保防安全管理員宋縫源串通蔡秀蘭承認此事向我誹謗，我要求各位審判先生主持公道，不讓放火燒人者得勝，而被火燒者遭殃，藉以維護真理正義，而安社會人心，同時懇求審判先生體念我遠住外島蘭嶼消息不便，來回一次極度困難，唯恐再找麻煩，因在這幾拾分鐘我又隨船往東未便取證，由下班船再駛以蘭嶼所有的各機關各士紳及其當事人證明再報請 鈞會察核，查高飛於49年三月十七日到差，住在衛生所辦公室，其妻將污穢衣服道處亂掛，並買豬兩隻，放在治療室雞大小二十餘隻，將大的把衛生所招牌，放在廁所給睡，小的用三個竹箕裝放在辦公室甚至日常在裏嗣味，弄得內外便臭不掃，人人批語至鉅即飭高飛清掃，而不但不掃反同主任吵架，當時被工友劉鍾璋大罵，以自己是保健員而養豬雞圍利，至便臭不掃，能夠談到衛生吧？自後由主任報衛生院，於三十一日派第二課長馬金墩到所經查是實，當面糾正，見未處分更加得意，並於六月三日把雞放在藥房生蛋，被主任發覺當即糾正，同時高飛乘主任往台東時在衛生所偷牛奶粉30餘公斤味猪DDT粉一包送給農場12隊場分隊附，五、六、月份辦公費及基金共千餘元賭錢輸完，主任無法繳人事保險後被主任將情發報衛生院，派宋縫源往查，還未見如何處理，甚至領49年度衛生事業費兩千元又私自用完，正由主任追求中，至高飛開口稱他背景是縣府陳主任秘書介紹，而衛生院派人來查有的辦法應付唯對工作狡懶，弄得該所同仁反感惡劣，使山胞恨天寃地，見中央日報49710詳情等語。」

理由

查台東縣政府呈，以被付懲戒人洪秀山，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為該鄉鄉公所兵役課長林德真之妻診病時，將該所藥品置而不用，自備藥品索取藥費圖利，且外出診病時每有類此情事，該員與該所保健員

高飛不睦，常藉事故從中挑撥離間相互攻訐，復以更生報記者名義自居，到處招搖生事，引起當地人士普遍不滿，四十九年元月十九日該鄉山胞謝春蘭(前任鄉長)之媳婦患產得病，及大腹生瘡，無法親往該所求診，經請洪員往診一、二、次後，輒無故拒診，囑將患者抬至鄉公所始允診視，致患者不治死亡，事後激起鄉民公憤，甚至羣眾發生包圍鄉公所情事，洪員曾於四十九年元月間及六月間，深夜兩次潛入該所助產士蔡秀蘭房內企圖強姦被拒未遂，經蔡女證實等情，惟申辨謂調查報告所述各節均是捏造事實，意圖陷害，並附林德真證明書「查鄙人全家均未經過本鄉衛生所主任洪秀山診病，亦未發生任何不法情事確實無訛」，謝馬蘭證明書：「本人次媳因久病死亡，並未經衛生所主任洪秀山治療，又沒有抬在鄉公所，亦無羣眾包圍鄉公所之事確實無訛」，至縣議員施前鄉長、村長、及民衆服務站主任等證明書多件，謂未曾聽說洪秀山有到處招搖生事，及強姦婦女等情事發生，上項證明書縱非情托，而被付懲戒人身為保健主管職在表率自應嚴以律己乃復以更生報記者自居為其中辨所不否認自難免引起外界物議顯有未當，核與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仁守郭	名	姓
男	別	性
民)歲七十四國 三月四年三(生日)	齡	年
市隆基省灣台	籍	原
縣川奈神本日 區子磯市濱橫 地番九十町原	處所	居住
	業	職
願自	國	喪失之原
國本日	籍國	取得之原
	利權	喪失之原
部交外	關機	轉核
七九第字出臺 二月五年十五 日十七	號字書證	發
	期日證發	註
	碼號冊註	冊註
	期日冊註	備
	考	

英美顧	子節吳	子九高	珠麗柯	子康林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歲二十廿 十月十年七廿 (生日四)	國民)歲三十廿 八月五年七廿 (生日)	國民)歲三十廿 十月四年七廿 (生日三)	民)歲九十三國 二月一年一十 (生日一廿)	四國民)歲七十 三月四年三十 (生日十)
縣江鎮省蘇江	縣江鎮省蘇江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三路南生新 號一巷四九	縣南台省灣台	縣清福省建福
正大市阪大本日 三町村北尾泉區 地番六二目丁	西市屋古名本日 目丁四町塚天區 地番一十二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四通手山中區 地番十九九	市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北山九 號十三巷三	鶴市濱橫本日 四町見鶴區見 地番三三
無	工	無	工傭	無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籍復)願自	知認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七九第字出臺 號九	七九第字出臺 號八	七九第字出臺 號七	七九第字出臺 號六	七九第字出臺 號五
三月五年十五 日一十	三月五年十五 日一十	三月五年十五 日一十	三月五年十五 日一十	二月五年十五 日七十

依項由政內  
國籍法第二  
第十條失喪  
第一條國籍  
者給另冊註